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2106/01-02(01)號文件）。

公務員綜合通告

1. 所提事項：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在通告內加入關於公務員與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工作關係的內容。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研究如何在擬議通告中提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2. 所提事項：考慮刪除擬議通告第 12 段(尤其是第一句)。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修訂擬議通告第 12 段的言詞，並會考慮議員在會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3. 所提事項：政府當局就擬議通告諮詢公務員團體，並提供公務員對於該通告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我們已邀請職方對擬議通告提出意見，並會提供他們對該通告的回應。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4. 所提事項：關於主要官員離任後接受外間聘任的事宜，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有關訂立更有效機制的建議，以便有關委員會的意見可予執行。例如授權行政長官可批准或不批准某位前任主要官員可否接受某項聘任。

政府的回應：我們已進一步考慮這建議，我們仍然認為諮詢制度已經足夠。

5. 所提事項：在守則內明文規定，主要官員不得利用政府資源進行與其所屬政黨或選區有關的工作。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考慮合適的條文。

6. 所提事項：就修改守則的程序提供書面回應，述明會否就擬議對守則作出的修改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及守則第 5.6 段所述的行政長官的決定會否予以記錄和公開。

政府的回應：如《主要官員守則》有任何修改，我們會知會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所提事項：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如何披露主要官員就其政治背景提供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如提出要求，我們會提供主要官員就其政黨成員身分的申報，以便公眾查閱。

8. 所提事項：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將守則公開。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守則。